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2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謝國欽

陳巧姿

被告 盧幸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